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 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 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20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3 號、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 3 年）及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的申請	2024 年 1 月 19 日
A/NE-TK/77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3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3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47 號餘段、第 1349 號、第 1350 號、第 1351 號餘段、第 1352 號 A 分段、第 1355 號餘段、第 1356 號餘段及第 136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的申請	2024 年 1 月 19 日
A/SK-TMT/78	新界西貢早禾坑丈量約份第 252 約地段第 19 號 A 分段及第 220 號 A 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4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